延庆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就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促进延庆区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7号）《北京市关于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1336号）等文件，结合延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鼓励劳动致富增收。通过组织当地农民参与项目建设并发放劳务报酬和开展就业培训等，提升农民劳动技能，巩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成效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消薄”成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助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1. 适用范围

（一）实施范围。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程项目；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草原等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实施环节。聚焦项目建设中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一般劳动环节、服务保障环节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护环节。其中，一般劳动环节包括土方开挖、铺砌石等；服务保障环节包括施工生活区服务等；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护环节包括施工养护、装饰修饰等（具体项目领域和环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工程项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三）实施对象。主要面向本区农村地区适龄劳动力，因灾需救助群体、增收能力有限的群体、因不可抗力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优先。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项目建设，存在“返薄”风险的集体经济组织优先。

1. 重点任务

（一）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前期管理

**1.谋划制定年度项目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群众务工需求等，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挖掘用工潜力，组织好本领域、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的谋划工作；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制定年度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延庆公路分局、其他相关单位、各乡镇）

**2.规范项目相关要件标准。**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明确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要设立专门章节，明确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在项目招标投标、签订劳务合同过程中明确当地农民群众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等。（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

**3.明确项目审批相关要求。**各领域项目批复部门要对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内容严格把关，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项目单位应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二）抓实以工代赈项目推进实施

**4.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各乡镇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劳务需求明确就业岗位、技能要求等用工计划，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动员当地适龄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区人力社保局根据项目岗位需求，开展劳动力就业意愿和技能水平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动态管理，鼓励当地适龄农村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务工。项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市场主体参与项目招投标，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当地劳动力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项目单位、各乡镇）

**5.定期反馈项目实施进展。**各项目单位按月度更新反馈适用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和发放劳务报酬数等项目实施情况；按季度填报“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信息调度系统”，确保数据准确、逻辑严明、报送及时。各乡镇按年度梳理总结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至少形成一篇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各乡镇）

（三）健全以工代赈项目培训机制

**6.建立长效就业培训机制。**根据各项目岗位培训需求，做好培训保障，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力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并形成培训台账。结合项目建成后运行管护的用工要求，开展储备性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劳动力,推动“零工”变“长工”。（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项目单位、各乡镇）

**7.拓展务工人员培训方式。**区人力社保局指导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联合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采取“培训+学校”方式，探索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培训新路径，提升务工人员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水平；采取“培训+项目”方式，依托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现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培养熟练劳动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项目单位、各乡镇）

（四）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监管评估

**8.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责任，协调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吸纳当地农民群众务工就业和劳务报酬发放的责任义务；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决算审计和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施工、监理、财务、验收等档案的管理，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

**9.健全劳务报酬发放机制。**项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对规模以上项目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规模情形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项目单位）

**10.严格考核评估。**将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实施进展情况作为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各项目单位研提项目数量、惠及当地农民数量及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本年度没有项目或没有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等情况应作出说明），且相关数据预测应科学准确预计，与年底实际数据相差过大、弄虚作假将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扣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各项目单位）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开展日常协调、项目审核、进度督导及考核评估等工作，统筹推进延庆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增收工作落实。

（二）严格督办落实。各部门、乡镇高度重视，把以工代赈工作与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加强行业内、地区内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监管，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务工组织情况进行督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虚报用工、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追责。

（三）突出成效激励。依托年度“北京市延庆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各项目主体进行考核，对成效显著的乡镇在考核评价中予以倾斜。

（四）强化宣传推介。加强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用好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讲好以工代赈助农增收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延庆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就业增收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延庆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就业增收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1 | 谋划制定年度项目清单 | 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群众务工需求等，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挖掘用工潜力，组织好本领域、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的谋划工作。 |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延庆公路分局、其他相关单位、各乡镇 |
| 2 | 汇总制定年度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 区发展改革委 |
| 3 | 规范项目相关要件标准 | 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时，应明确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要设立专门章节，明确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在项目招标投标、签订劳务合同过程中明确当地农民群众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等。 | 各项目单位 |
| 4 | 明确项目审批相关要求 | 各领域项目批复部门要对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内容严格把关，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项目单位应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
| 5 | 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 各乡镇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劳务需求明确就业岗位、技能要求等用工计划，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动员当地适龄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 | 各乡镇、各项目单位 |
| 6 |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项目岗位需求，开展劳动力就业意愿和技能水平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动态管理，鼓励当地适龄农村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务工。 | 区人力社保局 |
| 7 |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 各项目单位 |
| 8 |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市场主体参与项目招投标，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当地劳动力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 | 区农村农村局、各乡镇 |
| 9 | 定期反馈项目实施进展 | 按月度更新反馈适用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和发放劳务报酬数等项目实施情况；按季度填报“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信息调度系统”，确保数据准确、逻辑严明、报送及时。 | 各项目单位 |
| 10 | 按年度梳理总结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至少形成一篇典型案例。 | 各乡镇 |
| 11 | 建立长效就业培训机制 | 根据各项目岗位培训需求，做好培训保障，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力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并形成培训台账。结合项目建成后运行管护的用工要求，开展储备性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劳动力,推动“零工”变“长工”。 | 区人力社保局、各项目单位、各乡镇 |
| 12 | 拓展务工人员培训方式 | 区人力社保局指导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联合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采取“培训+学校”方式，探索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培训新路径，提升务工人员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水平；采取“培训+项目”方式，依托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现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培养熟练劳动力。 | 区人力社保局、各项目单位、各乡镇 |
| 13 | 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 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责任，协调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吸纳当地农民群众务工就业和劳务报酬发放的责任义务；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决算审计和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施工、监理、财务、验收等档案的管理，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 | 各项目单位 |
| 14 | 健全劳务报酬发放机制 | 项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对规模以上项目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规模情形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 各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项目单位 |
| 15 | 严格考核评估 | 将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实施进展情况作为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各项目单位研提项目数量、惠及当地农民数量及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本年度没有项目或没有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等情况应作出说明），且相关数据预测应科学准确预计，与年底实际数据相差过大、弄虚作假将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扣分。 |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各项目单位 |